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海洋事務與產業管理研究所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110年8月23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

110年10月4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海洋事務與產業管理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特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海洋事務與產業管理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職責為審議本所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以及違反教師義務及教師違反資格審查之處理，與獎懲、進修、學術研究、教師評鑑、延長服務、其他依法令等事項。

三、本會審議事項，除法規另有規定外，須依序送請本會、院級、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及懲處事項，除教師法及本校法規另有規定外，均須完成各級教評會審議。

四、本會置委員五人，由下列委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由本所所長擔任。

（二）推選委員：由本所所務會議推選校內外相關領域專任助理教授職級以上教師擔任。

本會由所長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因故不能出席，由當次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推選委員任期為一學年，於任期中出缺時，由所務會議另推選委員接替補足所遺任期。

五、本會對於須送上級教評會審議之案件，應於上級教評會開議前十日，將會議紀錄連同相關資料送交各學院及人事室辦理。但因案件特殊需求，經院級、

校教評會主席同意者，不在此限。

六、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遵守不得低階高審之原則，因審議案件之需要，得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及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八條規定組成審查小組。

七、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會委員於審議時，應自行迴避：

- (一)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二)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三) 當事人學位論文之指導教授。
- (四) 未具送審人升等職級以上資格者。
- (五) 本人為審議案件檢舉人，或與審議案件有利益衝突或有利害關係者。
- (六) 依其他相關法規應予迴避者。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委員或相關人員迴避：

- (一)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本會之委員或相關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得經委員會決議請其迴避。

八、本會非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不得開議，非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不得決議。並得視事實需要由召集人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審議專任(案)教師聘任、教師升等、教師違反資格審查及懲處，應經本所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

審議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案件，教師法另有規定出席人數及審議通過人數門檻者，悉依教師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應迴避之委員，不得參與討論及表決，且不列入該議案決議時之出席委員人數。

本會委員在任期中如奉准留職停薪或請假達三個月以上者，免兼委員職務，

依原規定推選程序再行推選，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九、本會委員、列席人員及相關行政人員對於會議評審過程、審查人及評審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以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但在不洩漏委員個人身分及不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情形下，得將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

十、教師對於本會之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本校教師申訴相關規定及救濟管道辦理之。

十一、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並視需要酌支交通費。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所務會議訂定後，提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